

商家老板说：学法轮功的真是好人

【明慧网】我和丈夫于 1997 年修炼法轮大法的。2004 年，我们开了一个便民粮店，由于我们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人，诚信经营，诚实对待顾客，服务态度好，保证质量，生意红火。

顾客亲切称：“法轮功粮店”

我们从不缺斤少两，顾客来店里买粮的时候，我都把秤给的高一些。有的顾客买家去的大米，因为放在潮湿的地方长了绿毛，不能吃了。拿回来让我们给换，我们也不争吵，高高兴兴给顾客换新的米，尽量让顾客满意。

一次，我地涨大水，道路被冲断，人们开始抢购粮食。有的粮店随行就市开始涨价，而我们把存的粮、油全按平常价卖，没涨一分钱的价。有的顾客说：“你看人家学法轮功的人真正，不发灾难财。”

来店的顾客，我们一般都给他们讲大法美好的真相，他们大多都知道法轮大法好。有的顾客说：“法轮功这么好，政府干吗要镇压呀？要都象法轮功这样，哪还有坑蒙拐骗呢，这社会不就好了吗？”

我这个粮店被顾客亲切称为：“法轮功粮店”。随着粮店信誉的传播，人传人，都知道有个“法轮功粮店”，很多人慕名而来。

我地有几家大酒店的老板，听说有个“法轮功粮店”讲信誉，想辞掉以前给他们送货的粮商。好几家老板来找我们给送货，这对一般做生意的人来说是挖都挖不来的好事，而且用量大、挣钱多。

我们放下利益之心，替其他粮店考虑。丈夫对饭店老板说：“谢谢你信任我们，可我不能给你送货。你知道我是学大法的，信仰真、善、忍。大法师父教我们做事

要为别人着想。以前一直是别的粮店给你送货，现在改换成我，那我不是抢别人的生意吗？他们怎么看我这学大法的？”

老板说：“现在谁管那些干啥，能挣钱就行，你也太讲究了。”几个老板我都一一谢过，他们由衷的佩服大法弟子的高境界。

商家老板由衷的赞叹

有一次去市里进粮，回家点货时才发现，商家的装卸工给我家多装了二十袋面粉。丈夫及时给供货商打电话，说多装了二十袋面粉，再去上货时会把货款补上。供货商非常感谢的说：“太谢谢了！你不说我也不会知道。你们这样的人现在找不到。你再来，我请你吃饭。”丈夫说：“我是学大法才这样做的。”商家老板说：“学法轮功的真是好人啊！”

下一次丈夫和我去他家上货时，给一位穿着讲究的女士讲法轮功真相，讲三退（退党、团、队）保平安的重要性，对方说：“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我是市政法委的，你还敢给我讲这些，不怕我抓你吗？”丈夫说：“不管干什么的，也得保命保平安啊！”这时老板急忙上前说：“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我有一次面粉的数量点错了，他都如数把钱给补上，请他吃饭都不去，现在这样的好人难找啊！”政法委的人态度转变了，说：“我知道炼法轮功的人好，在劳教所我接触了不少你们炼法轮功的。”（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

她对我说：“你以后要注意点安全。”我谢过她的好意，让她自己起个化名三退了。老板又说：“现在上哪找这样的好人哪！”



有一位卖豆油的批发商，经常给我家送油。一次油放完后，丈夫发现斤数给多了，就及时打电话跟他联系，把钱给了他。他感动的说：“现在还有这样的好人！”丈夫说：“大法师父教我们做好人，为别人着想。如果占别人的便宜，要用德交换的。”他非常认同。

在经常的接触中，这位豆油批发商看到了大法弟子的诚信、可靠，由衷的敬佩。给他讲三退保平安，他非常爽快答应并说：“看到你们俩口子的境界，我真受触动，你们对我的影响太大了。我自己起名字（三退），我叫王新人，从新做人的意思。以后你们想在哪儿开店，我全力以赴帮你们。”

经营了三年的议价粮店，顾客、商家对我们有一个共同的评价：“炼法轮功的真是好人哪！”

文/辽宁大法弟子 平华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8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50 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八位法轮功学员在迫害中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近日获悉，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法轮功学员南永生先生已经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含冤离世。截止当前，永宁县含冤离世的法轮功学员已达八位。

南永生先生是残疾人，六十多岁，刚退休不久。生前是永宁县民政局干部，在工作单位上班时以及退休后，单位、公安国保警察、辖区警察、居委会人员、街道办事处人员时常到单位、住家中骚扰、恐吓、跟踪、监视、监听电话，使全家不得安宁，使南永生身心受到很大的伤害，在无休止的骚扰迫害中，他的身体开始出现不正确状态，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含冤离世。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永宁县公安局统一部署下，国保大队、刑警大队、禁毒大队、杨和派出所、胜利派出所、李俊派出所、望远派出所、城关派出所等单名警察和辅警等五十多人参与了统一行动，非法强行进入全县各街道、乡、镇法轮功学员的私人住宅和工作单位，对十四位法轮功学员实施了绑架、非法抄家。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南永生正在单位上班时警察突然闯进办公室将他绑架，几个警察翻抄了他的办公室和住宅。南永生问办案警察，警察告知这次是永宁县公安局的统一行动。

永宁县公安局此次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统一迫害行动，共绑架了十四人，一人当天回家，四人被非法取保候审，南永生也被非法取保候审。在非法取保候审期间任春田被迫害离世，南永生在解除非法取保候审后含冤离世，谢南方在西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被迫害离世。谢南方等九人被非法关押在银川市看守所，并被永宁县公安局非法构陷到西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永宁县含冤离世的法轮功学员

永宁县此前含冤离世的七位法轮功学员，简介如下：

1、刘浩莲，修炼法轮功不长时间，就遭遇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

日对法轮功及其修炼者铺天盖地的迫害，精神受到强烈刺激，于二零零零年离世，时年约五十多岁。

2、李宝善：男，原永宁县玻璃厂职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遭到厂领导的百般刁难，将本来患有重病的他故意调到劳动强度最苦的车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的剧烈恶化，其身心受到很大的伤害，于二零零一年含冤离世，时年六十岁左右。

3、杨秀芳，女，退休前是永宁县渔场职工，修炼法轮功后脸上没有皱纹，脸色白里透红，身体没有病，呈现一身轻的状态。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邪恶诽谤、诬陷中，身心受到强烈刺激，于二零零一年离世，时年约五十岁。

4、吴新革，男，原永宁县电影公司退休职工，二零零一年因散发真相资料被非法劳教一年，没有工作的妻子和女儿艰难度日。曾遭受强制转化、派出所和居委会时常上门骚扰，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含冤离世，时年五十五岁左右。

5、姚青海，男，原永宁县林业局退休干部，二零零二年被绑架、非法关押永宁县看守所，之后在白土岗子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为躲避公安局、居委会的频繁骚扰，去了上海女儿家，二零一四年在上海含冤离世，时年七十七岁左右。

6、谢南方，男，二零一九年九月被非法关押在银川市看守所二监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在看守所被迫害致死，时年六十四岁。谢南方离世后，有关办案人员采用各种手段隐瞒消息，并一再恐吓其家人不得向外透露信息。西夏区检察院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也就是谢南方已离世近三个月的时候，才对谢南方做出不起诉的决定。

7、任春田，男，原永宁县农业银行退休职工。二零零二年被非法关押看守所，之后被非法劳教三年，所外执行。家中被多次非法搜

查、多次被警察上门骚扰。不给警察开门，警察就撬开他家的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晚上警察将老俩口绑架至银川市看守所，由于任春田时年八十四岁，老伴陈淑慧时年七十九岁，均为老人了，才给他们办理取保候审放回家。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任春田在取保候审期间含冤离世，时年八十五岁。

二零一九年被永宁县公安局绑架构陷枉判的八位法轮功学员

在二零一八年以前，银川市下辖的三区两县一市（对法轮功学员的构陷、起诉、审判均为本地的公检法人员；二零一九年起，对法轮功学员的构陷案件的所谓“起诉”、“审判”则划归西夏区检察院和西夏区法院。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被永宁县公安局绑架构陷、非法移送西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九位法轮功学员，由于谢南方在审查起诉阶段在银川看守所被迫害离世；其余八位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被西夏区法院非法处以刑罚和罚金，上诉至银川市中级法院，被非法维持原判。她们是：

钢琴（回族）被非法冤判5年6个月，被勒索罚金3.5万元；

朱海燕被非法判刑5年，被勒索罚金3万元；

姜春梅被非法判刑5年，被勒索罚金3万元；

孙芳红被非法判刑5年，被勒索罚金3万元；

孙芳惠被非法判刑4年，勒索罚金2.5万元；

陈波被非法判刑4年，勒索罚金2.5万元；

肖燕芝被非法判刑3年，被勒索罚金2万元；

王秀花被非法判刑2年，被勒索罚金1.5万元

八名女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下旬被劫持到宁夏女子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这八名法轮功学员历尽邪恶没有道德底线、下三滥的种种迫害，顽强地走出了宁夏女子监狱这个人间地狱。◇